阿克陶县财政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一、许可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阿克陶县财政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承诺的效力: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承诺的方式: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许可证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此件公开发布）